

# 人口販運勞力剝削被害人 鑑別與執法之困境——系統性文獻回顧

葉碧翠\*、黑快明\*\*

## 目 次

壹、緒論	肆、研究發現
貳、文獻回顧	一、法律面適用困境
參、研究方法	二、實務面適用困境
一、資料分析方法與步驟	伍、結論與建議
二、研究限制與文獻蒐集	一、結論
三、文獻篩選流程	二、建議

## 摘 要

本研究以人口販運三大類型中的「勞力剝削」為研究主題，探究勞力剝削被害人身分鑑別之困境，透過分析國內執法現況，理解勞力剝削案件之真實樣貌，以期能解決人口販運的核心問題。本研究以系統性文獻回顧，彙整國內外 30 篇進行實證研究文章，分析結果如下：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法律概念定義過於模糊，執法人員蒐證較為困難，部分被害人不願出面指證。除執法人員不易鑑別被害人外，也易受法官個人主觀認定影響。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人員對案件之敏感度；另定義不清之法律用語，建議修訂相關法令，以彌補其不足。

關鍵詞：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系統性文獻回顧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督訓科督察員。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takes “labor exploitation” among the three types of human trafficking as the research theme, and explores the dilemma of identifying the victims of labor exploitation. By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omestic law enforcement, we can understand the true appearance of labor exploitation cas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core of human trafficking. Based on systematic reviews, this study collected 30 domestic empirical research articles, and the analysis results are as follows: the conviction rate of labor exploitation cases, the definition of legal concepts is too vague, it is difficul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to collect evidence, and some victims are reluctant to testify. Not only is it difficul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to identify victims, but they are also easily influenced by judges' subjective determinations.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enhance the sensitivity o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to cases; and for unclear legal terms, it is recommended to revis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make up for their deficiencies.

**Keywords: human trafficking, labor exploitation, systematic reviews**

## 壹、緒論

「臺灣籍漁船及臺灣人經營的外國籍漁船（權宜船）上的外籍漁工遭剝扣薪資、超時工作、肢體暴力、缺乏食物與醫療照顧、剝奪睡眠、不符標準的救生設備與差勁的生活環境，以及多國仲介網路以收取保證金、聘僱費等方式造成漁工負債」<sup>1</sup>

--出自於美國國務院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  
報告內容

「移工來臺建捷運遭剝削？月薪不到一

萬、加班費僅 47 元」<sup>2</sup>

--2021 年 8 月 13 日聯合新聞網

「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不但遭勞力剝削，甚至有外籍移工因體力不支、精神耗弱，遭仲介公司強制送醫治療等情，外籍移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sup>3</sup>

-- 2021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

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經常被稱

<sup>1</sup> 美國國務院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zh-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sup>2</sup>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5671514>

<sup>3</sup> 監察院 2021 年 5 月 12 日調查報告網站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s=6928>

為現代奴隸制 (modern slavery)，且被視為現代社會所面臨的重大議題之一 (許義寶，2021)。Zimmerman et al. (2006) 研究顯示，人口販運對於每個受害人、社會上各行各業，甚至國家的穩定及安全均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於 2017 年所出版「現代奴隸制全球估計：強迫勞動和強迫婚姻報告」<sup>4</sup>顯示，在 2016 年時，估計有 4,030 萬人處於現代奴役狀態，其中包括 2,490 萬人遭強迫勞動和 1,540 萬人遭強迫婚姻。這意味著世界上每 1,000 人中便有 5.4 名現代奴隸制受害者，且在受害者中每 4 個人就有一位是兒童。在被強迫勞動的 2,490 萬人中，有 1,600 萬人 (占 64%) 在家庭幫傭、建築或農業等私營部門受到剝削；480 萬人 (占 20%) 被強迫性剝削，400 萬人 (占 16%) 被國家政府公部門強制勞動，婦女和女孩受到強迫勞動的影響尤為嚴重。

長久以來，各國對於和性交易有關之人口販運的極為關注，使得其他人口販運類型長期被忽視 (Andrees & Van der Linden, 2005; Laczko, 2005)，然而在勞力剝削被害人的鑑別及認定方面，也存在重大的知識差距。由於勞力剝削不像性剝削被害人一樣，在法律構成要件方面較明確，「勞力剝削」刑事案件很容易與「勞資糾紛」民事案件相互混淆，且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強迫勞動的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定義<sup>5</sup>「強迫或強制勞動是指以任何型式的懲罰、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非自願性的工作或服務」。因此，若從國際法中的定義來看，勞力剝削和強迫或強制勞動在概念上是彼此重疊的，也更加提高鑑別出真正遭受勞力剝削被害人的困難度。

然而，勞力剝削在國家和國際層面越來越受重視，Cockbain and Bowers (2015) 研究發現，統計 2009 年至 2014 年發生於英國人口販運案件，最常見的剝削類型是勞力剝削 (占 44%)，其次為性剝削 (占 41%) 及家庭奴役 (占 12%)，其他歐盟成員國的人口販運報告，勞力剝削案件數亦呈現增加之趨勢，但各國之間和地區特性之差異，勞力剝削發生件數及所占比例似乎存在很大的差異 (Belser., De Cock., & Mehran, 2005; Commission, 2018; Kangaspunta et al., 2018)。

目前國內外所發表的人口販運期刊、論文或政府報告內容，大多偏向概念性或理論性類型之文章，最明顯的問題是缺乏對該主題的實證研究，就算該篇文章有實際進行調查，大多數也是採取質化訪談的定性方法，較少採用量化的問卷調查或實驗設計的實證研究 (Okech, Choi, Elkins, & Burns, 2018; Russell, 2018; Szablewska & Kubacki, 2018)。Potocky (2010) 認為政府所公開的人口販運

<sup>4</sup> 國際勞工組織網站。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

<sup>5</sup> 強迫勞動公約查詢網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BA%E8%BF%AB%E6%88%96%E5%BC%BA%E5%88%B6%E5%8A%B3%E5%8A%A8%E5%85%AC%E7%BA%A6。美國國務院對於強迫或強制勞動，亦做類似定義。https://www.state.gov/what-is-trafficking-in-persons/

統計數據大多不可採信，因為人口販運案件具有隱藏、秘密及保密之特質，真實數據取得不易，且犯罪黑數難以估計，亦難獲得準確數據，因此，較難進行實證研究調查。另一方面，由於人口販運案件大多僅採用橫斷性調查，並未進行縱貫性的持續追蹤調查，較難以評估人口販運計畫或政策之有效性。因此，針對國內勞力剝削的實證研究進行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s）或綜合分析（meta-analysis）有其必要性。本研究選擇勞力剝削作為研究分析的原因，分述如下：

首先，美國於 2021 年公布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sup>6</sup>指出，我國雖然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惟政府仍持續努力打擊人口販運，因此，在全球 180 多國的評比中，仍獲列防制人口販運第 1 級國家。該報告提及，國內仍有美中不足、待改善之處，尤其是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及臺灣籍遠洋船隊（DWF）漁工的權利，目前尚欠缺明確的勞動法規保護，且國內調查人力及相關法規不足，對於勞力剝削鑑別、調查與起訴相對困難，易造成外籍漁工及家庭看護工遭受勞力剝削，建議臺灣政府應積極調查涉嫌勞力剝削的遠洋漁船及外籍看護工雇主。另於 2022 年公布的人口販運報告<sup>7</sup>，直接揭露臺灣每年約 5 萬 5,000 人以上逃逸外勞曝露在

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的高風險之中。另外，臺灣也出現營利性大學積極招收外國學生，隨後以教育機會為幌子將他們置於剝削性勞動條件下。此外，「新南向政策」放寬了簽證要求，有人口販子趁機引誘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到臺灣，強迫他們從事強迫勞動和性交易。

本研究彙整 2013 年至 2022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詳如附件），歷年來，無論是臺灣籍漁船與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簡稱 FOC）勞力剝削的問題、家事移工無法適用勞基法的問題、新南向政策下血汗國際學生的問題、以及近期臺灣人在海外柬埔寨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狀況似乎未見改善。難怪臺灣人權促進會<sup>8</sup>及一些民間團體<sup>9</sup>皆認為，臺灣嚴重的血汗勞動議題，根本不配把臺灣列第一級，實際上應降為第二級。

其次，在國際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的戰略，歐盟委員會<sup>10</sup>於 2021 年 4 月通過了 2021 年至 2025 年新的「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戰略」（EU Strategy on Combat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21-2025）。該倡議針對犯罪進行全面回應，從預防犯罪、保護受害者並賦予其權力，及將販運者繩之以法，且結合 2021 年至 2025 年「歐盟打擊有組織犯罪戰

<sup>6</sup> 美國在台協會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 <https://www.ait.org.tw/zhtw/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zh/>

<sup>7</sup> 美國 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防治成效連續 13 年被評最高級，但遠洋漁船移工權益待改善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0190>

<sup>8</sup> 臺灣人權促進會 <https://www.tahr.org.tw/news/3221>

<sup>9</sup> 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臺灣列第一級民團批：根本不配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721002627-260407?chdtv>

<sup>10</sup> 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戰略（2021-2025 年）。[https://ec.europa.eu/anti-trafficking/eu-strategy-combatting-trafficking-human-beings-2021-2025\\_en](https://ec.europa.eu/anti-trafficking/eu-strategy-combatting-trafficking-human-beings-2021-2025_en)

略」(EU Strategy to Tackle Organised Crime 2021-2025)，針對有組織性的人口販運集團加強犯罪偵查。另外，歐盟和歐洲刑警組織的販運行動計劃中，勞力剝削已被列為優先事項 (Rijken, 2013)。

第三，根據 Okech 等人 (2018) 回顧 2000 年至 2017 年關於人口販運於社會工作類型期刊所發表文章發現，符合篩選條件的 94 篇人口販運文章中，只有 1 篇文章 (1%) 專門針對勞力剝削的販運進行討論，其餘幾乎所有文章 (94%) 皆有討論到性剝削類型的人口販運，由此可知「性剝削案類」較能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相對地，專門討論勞力剝削部分的學術聲量較低，再加上人口販運中勞力剝削被害人的鑑別起訴較為困難 (Perry & McEwing, 2013; 鄭智仁, 2017)，間接促使勞力剝削的實證研究受到較大的限制。

綜上，無論美國或是歐盟等國皆相當重視勞力剝削案件，惟獨該類案件犯罪黑數較多，且蒐證調查不易，起訴率較低，被害人鑑別及抽樣調查方面，亦是困難重重。正如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在其「2020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指稱<sup>11</sup>，若要成功打擊人口販運，首先要了解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受害者遭受到暴力、虐待和剝削。此外，筆者也想要釐清勞力剝削案件是否於國內長久遭到忽視，實證研究的學術產

量是否偏低。故於 2022 年 2 月查詢國內社會科學中文資料庫，初步文獻檢索中未找到任何一篇採用綜合分析 (meta-analysis) 或系統性文獻回顧 (systematic reviews) 進行人口販運之文章。為能彌補國內在勞力剝削學術研究之不足，本文針對國內人口販運相關論文及期刊進行全面、系統的審查，以統合國內勞力剝削的研究成果，並提出完整的成果報告。

綜上，本研究的目的是雙重的。首先，系統性地蒐集和審查國內人口販運活動中勞力剝削的相關文獻，篩選符合本研究主題與研究方之文章，並提出未來人口販運政策規劃之方向。其次，透過系統性文獻回顧，發現國內勞力剝削被害人的主要特徵、困境和面臨的挑戰。

## 貳、文獻回顧

大多數系統性文獻回顧 (systematic reviews) 及綜合研究 (meta-analysis) 僅限於特定學科、特定類型的販運或特定地點 (Oram, Stöckl, Busza, Howard, & Zimmerman, 2012; Russell, 2018; Walsh & Downe, 2005; 張芷瑄, 2021; 陳岳宏, 2011; 魏紅果 & 李海, 2015)。Russell (2018) 針對 2000 年至 2014 年間的 1,231 篇人口販運文獻進行綜合性分析，並根據研究人口販運議題之學科、研究類型、理論、數據收集、樣本類型、數據分析類型、販運類型、受害者人口進行分析及編碼。該研究結果確定目前世界各國研究人口販運之趨勢，並建議未來應增加更多的人口販運之實證研究。

<sup>11</sup>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ip/2021/GLOTiP\\_2020\\_15jan\\_web.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ip/2021/GLOTiP_2020_15jan_web.pdf)

Reid (2012) 審視 2000 年至 2011 年北美地區人口販運相關文獻，透過生命歷程的視野，探討人口販運的來源、移動路徑、人口特性等特徵，並建立鑑別受害者脆弱因子與風險指標。Reid 認為，生命歷程理論在鑑別人口販運受害研究中雖具有潛在的解釋力，惟現今人口販運研究方法不足，欠缺解決人口販運問題及策略的理論框架，仍需更多實證研究以檢驗該理論模型之效力。

Perry 和 McEwing (2013) 針對 2000 年至 2011 年間所有關於東南亞販賣婦女和兒童之文獻，從 1,148 篇人口販運文章中，篩選出 61 篇符合標準並納入該研究對象。綜合相關研究發現，影響東南亞各國人口販運之社會指標，分別為貧困、教育、缺乏政策和執法、性別、年齡、移民、對販運的無知、衝突和流離失所、文化等相關因素，並針對每一影響因素提出相對應的政策與建議。研究顯示，有著較高經濟發展的國家、地區常成為其他經濟發展相對落後國家、地區移工的目的地 (Kaur, 2010)。

Cannon、Arcara、Graham 和 Macy (2018) 檢視了 70 篇針對人口販運對被害人健康所產生之影響的文章，該作者不僅全面性的審視各類型文章，且根據研究問題、研究設計、販運類型、引用的數據來源、抽樣技術、樣本特徵、研究環境和分析方法進行分類，並建議迫切需要對人口販運的發生率、流行率、風險和後果進行嚴格的實證研究，以利制訂以證據為導向的實務政策，俾利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身體及心理健康。

Bump 和 Gozdzia (2008) 認為在過去

的 20 多年來，不法人蛇集團使用武力、欺詐或脅迫將被害人販運到世界各地，並剝削他們從事勞動或性行為，然而，迄今人口販運之實證研究仍欠缺系統和可靠的真實數據，且對受害者的經歷和販運者的動機亦缺乏了解，作者建議未來的研究需要了解受害者的特徵、評估反人口販運政策及計劃的有效性，來彌補實務需求之差異。此外，Gozdzia 和 Graveline (2015) 持續分析 2008 年至 2014 年間相關的人口販運文章，同時還將調查結果與 2008 年報告進行比較。結果發現，研究人員、執法人員與受害者三者參與研究與合作皆有所增加，但仍缺乏實證研究，尤其是針對勞力剝削方面的研究，仍有許多研究空白及不足之處需要填補。

相較於國外對人口販運之研究主題，已有許多文章以系統性文獻回顧 (systematic reviews) 或綜合研究 (meta-analysis) 方法進行分析 (Bump & Gozdzia, 2008; Cannon et al., 2018; Gozdzia & Graveline, 2015; Oram et al., 2012; Perry & McEwing, 2013; Reid, 2012; Russell, 2018)。然而，國內目前關於「人口販運」研究主題尚欠缺系統性的文獻回顧，且多以探討人口販運防制法「法律層面」之文章為主，採量化實證研究的文章亦較為少見。其中李忠榮 (2014) 分析 2009 年至 2012 年臺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書案例共計 28 筆，研究發現法院判決刑度太輕，無法達到嚇阻作用，且無罪判決以「構成要件不符」及「無具體事證」為主因。鄭智仁 (2017) 分析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 197 份人口販運判決書

中，發現性剝削案件定罪率 80%、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 42.6%，並歸納分析法官據以判決無罪之理由，在法制面部分，由於「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定義過於模糊，且「強迫勞動」較「強制勞動」合適，建議以「強迫勞動」取代「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一詞。另在執行面部分，建議建立司法人員間之溝通平臺，並強化司法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刑事司法人員鑑別敏感度及法官對被害人同理心。

另針對臺灣遠洋漁工部分，劉黃麗娟與嚴國維（2019）透過田野訪查資料，並對照 Crane 的現代奴役運作理論框架，探討國內遠洋漁業為能讓商業利益最大化，不斷地以剝削漁工勞力及掩蓋非法漁撈的手段，將漁撈作業建構在「供應鏈層層壓迫」的循環模式。研究發現跨國勞動市場移工勞動人權的把關者，目的國和來源國同等重要，應從個案中找出原因，修復制度上的缺陷。另外，政府應主動提供溝通平臺，儘量協調漁業供應鏈利益相關者達成共識。最後，建議運用利益共生共享，翻轉供應鏈為剝削鍊的商業模式，才能真正終結臺灣血汗漁業的污名。邱子宇（2019）現行我國漁船雇主經營海洋漁業，並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兩類型，但其勞動權益的保障會因適用法規不同而有所差異，應該重新檢討其相關權益，以符合勞動人權之普世價值發展。梁莉芳（2019）透過質性深度訪談方式，揭露臺灣的移工政策如何影響他們日常勞動與生活，形成一種結構性的暴力，進而影響漁工的勞動條件、

工作環境、職業傷病與健康。

由於國內人口販運中「勞力剝削」量化的實證研究較為少見（成明哲，2016；李忠榮，2014；鄭智仁，2017），反而是針對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以「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文章較多（何俞萱，2016；周世民，2013；孟維德，2021；林紋伶，2020；林婉婷，2012；徐瑤、林盈君，2016；許福生、鄭智仁，2020；陳佩雯，2012；劉璟薇，2016；邱子宇，2019；梁莉芳，2019；劉黃麗娟、嚴國維，2019）。因此，透過整合性的文獻回顧對於勞力剝削特定領域的基本理解是必要的，廣泛性的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s）有助於了解人口販運於學術領域的整體發展情況，故本研究採文獻評論的方式，針對人口販運的文獻進行有系統的分析，以補足現行人口販運研究之缺漏。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利用系統性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外政府組織（IGO）、非政府組織（NGO）以及學者專家，與人口販運議題有關的國際公約、國內法，相關實證研究報告等各類文獻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找出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在實務運作上的困境，並向各有關單位提出日後的修法及政策建議。

本文研究文章之發表期間為 200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間，並在前述期間內蒐集與本文研究主題「人口販運與勞力剝削」有關之國內外文獻。中英文期刊論文查詢資料庫部分，係透過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

知識加值系統、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資料庫、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PQDT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Trove、EThOS: Electronic Theses Online Service、Google Scholar、ISI Web of Science &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等搜尋引擎，並以下列關鍵詞搜尋：人口販運\*、勞工販賣\*、童工\*、家庭奴役、強迫勞動、“人口販賣”、“勞工販賣”、以及“外籍移工和執法”、“販賣人口和賣淫”等，“人口販運和犯罪”，以及“人口販運和受害者” human trafficking\*、labor exploitation\*、systematic reviews\*等為搜尋關鍵詞，「星號」在第一輪關鍵字搜索中作用為擴大搜尋範圍，第二輪使用「引號」係進行更精確的搜尋。

## 一、資料分析方法與步驟

### (一) 系統性文獻回顧

系統性回顧 (systematic reviews)<sup>12</sup> 是文獻探討其中一種方式，為研究有關一特定主題所有高質素的報告，並將之識別、評論及分析比較。Denyer 和 Tranfield (2009) 認為系統文獻回顧是一種特定的研究方法，從既有的研究中，選擇和評估該研究的貢獻，並以統整的方式分析數據及資料，以獲得合理明確的結論。換言之，系統性回顧 (systematic reviews) 即針對某一研究主題，透過詳盡的搜尋，再經由嚴謹的評估來統合結果，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實證資訊與解決問題的方

法。因此，系統回顧與傳統上的文獻綜述二者的差別，在於系統性文獻回顧在整合研究的過程，是應用科學方法，依據特定步驟回答特定的研究問題 (Rother, 2007)。通常來自政策或實踐問題，使用現有的研究去探索一個明確指定的問題，具有獨特而嚴格的原則，可作為一個獨立的研究項目 (Denyer & Tranfield, 2009)。多數學者認為使用系統性文獻回顧的研究方法，最大的好處為降低影響研究結論的潛在偏誤 (bias)，較可避免研究者先入為主及刻板印象主觀意識與偏見 (Denyer & Tranfield, 2009; Higgins et al., 2019; Rother, 2007; Sherman et al., 2015; 王慧瑜 et al., 2018)。

近年來國內外有許多學者皆使用系統性文獻回顧方法進行研究 (Platt et al., 2018; Timulak, 2014; 張芷瑄, 2021; 陳岳宏, 2011)。然而，系統性文獻回顧 (systematic reviews) 與綜合分析 (meta-analysis) 這二個名詞卻常被混用。王慧瑜等人 (2018) 認為系統性文獻回顧雖然經常應用於綜合分析彙整研究文獻，作成客觀性的結論，但是並不是每一種系統性文獻回顧都適合進行綜合分析。Chalmers 等人 (2002) 針對該二種方法提出明確的定義，所謂的系統文獻回顧係針對研究問題，整合相關文獻以產生研究結果的方法，目的在減少蒐集文獻及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偏誤 (bias)。綜合分析則是指運用統計技術，分析及綜整不同研究結果的效果值 (effect size)，並進一步解釋及推論，屬於量化的分析方法。因此，綜合分析是處理「量化資料的整合」

<sup>12</sup>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3%BB%E7%B5%B1%E7%B6%9C%E8%BF%B0>

(quantitative review)，系統性文獻回顧則可包含質性或量性的研究報告(Chalmers et al., 2002; Denyer & Tranfield, 2009; Higgins et al., 2019; Rother, 2007; Sherman et al., 2015；王慧瑜等人，2018；陳景花、余民寧，2018)。

綜上，本研究主題為人口販運「勞力剝削」被害人鑑別與執法困境，蒐尋國內外相關文獻，採用系統性文獻回顧方式，針對「勞力剝削」特定議題及現象，探索該現象的核心價值，建構全新的理解與知識體系。另外，我們亦透過比較不同研究間相互差異，或針對該研究主題互補不足之處，激盪出全新的思維及策略(Habersang & Reihlen, 2018; Hill, Knox, & Hess, 2012; Levitt, 2018；魏紅果、李海，2015)。

## (二) 分析步驟

Levitt (2018) 認為無論量化或質化研究，皆可採用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s)方式整合不同的研究結果，並確定整體研究的基礎模式。Rother (2007) 認為系統性文獻回顧文章被認為是原創作品，因為它們是使用嚴格的方法論方法進行的，並建議進行系統文獻綜述的方法可以參考Cochrane Collaboration出版的Cochrane 干預系統評價手冊<sup>13</sup>，研究人員經常使用其推薦的七個步驟來進行系統性文獻綜述，其步驟為(1)提出研究問題—系統性文獻綜述

必須從一個特定的研究問題開始，有助於決策過程確定哪些文章應納入文獻綜述。(2)定位研究—使用多個來源來定位和檢索科學研究。這些來源應包括主要數據庫，並應針對所使用的這些類型中的每一種方法進行詳細描述。(3)對研究的批判性評估—使用特定標準來確定所選擇研究的有效性。這種方法有助於決策過程確定哪些文章將被納入文獻綜述，未包含在文獻綜述中的研究必須被引用並有排除理由。(4)資料收集—描述每項研究方法學之方法和結果，以利在所選研究之間進行比較。(5)數據分析和報告—研究應根據其方法相似性歸類。這種方法必須在項目中得到解決。項目中並應將處理結果以數字和圖形表示，使讀者方便理解研究結果。(6)調查結果的解釋—這取決於蒐集證據的強度、調查結果的利用、成本。(7)完善和更新綜述—發表後，系統綜述將由其他學者仔細審查，然後提出具體有效建議(Higgins et al., 2019)。

綜上，本研究分析步驟與歷程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階段。首先，須先將不同的參考文獻資料進行分類與歸納，聚焦在文章研究結果與討論，並參考主題分析法，找出關鍵性的研究主題。其次，透過不同文獻資料之綜整過程，逐漸闡明更精細的含義、探索性理論和新概念。第三階段則是使用綜合歸納方法進行分析，產出新知識(Walsh & Downe, 2005)。

## 二、研究限制與文獻蒐集

本研究篩選文獻的標準包括三個要

<sup>13</sup> Cochrane 干預系統評價手冊 <https://training.cochrane.org/zh-hans/cochrane-%E5%B9%B2%E9%A2%84%E6%8E%AA%E6%96%BD%E7%B3%BB%E7%BB%9F%E8%AF%84%E4%BB%B7%E6%89%8B%E5%86%8C>

求。首先，以 2000 年為起點，因為該年度是聯合國人口販運法《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議定書》制定的年份。

### (一) 步驟一：先廣泛搜尋 2000 年迄今關於人口販運之論文及期刊

根據全國博碩士論文知識庫、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資料庫等中文搜尋引擎，取得 542 篇關於人口販運的論文及期刊，關於該主題的出版物自 2005 年起有相關文章發表，從 2005 年僅有 2 篇文章增加到 2007 年 23 篇文章，如圖 1 所示，每年發表文章量隨

著時間的推移穩定增加。

然而，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09 年 1 月完成立法，同年 6 月施行，該法的制訂對加害人從重處罰及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之規定，使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開始邁進一個新紀元。因此，自 2009 年人口販運發表的論文及期刊計有 25 篇，之後發表文章數量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至 2012 年計有 49 篇達到最高峰，迄 2021 年為止，每年發表文章維持於 32 到 44 篇間（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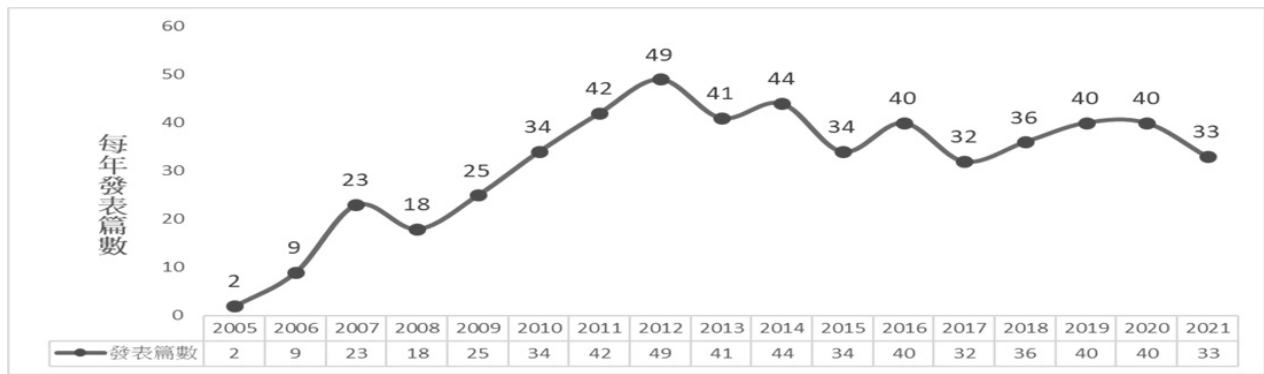


圖 1 2005 年至 2021 年國內每年發表與人口販運相關之論文或期刊統計分析圖

### (二) 步驟二：分析所搜尋文章之研究領域及內容，刪除不符合本研究目的之文章

考慮到部分文章在研究領域之間相互重疊，刪除重疊文章後，以 486 篇文章進行分析，檢索結果顯示，其中 234 篇文章（48.1%）屬於社會及行為科學類，100 篇文章（20.6%）屬於軍警國防安全類，90 篇文章（18.5%）屬於法律類，31 篇文章（6.4%）屬於商業及管理類，31 篇文章（6.4%）是其他類，包含人文、教育、醫學、衛生、傳播等各類學門。由圖 2 得知，關於人口販運文

章係以社會及行為科學類學門為最大宗。其次，檢視每篇文章內容，以確認該文章的主題是否有涉及人口販運中「勞力剝削」類型，若有涉及「性剝削」及「勞力剝削」內容，即列入成為本研究對象。其餘與性行為或賣淫無關者則排除在外。若是同一份數據發表 2 篇以上期刊論文，本研究只納入其中一篇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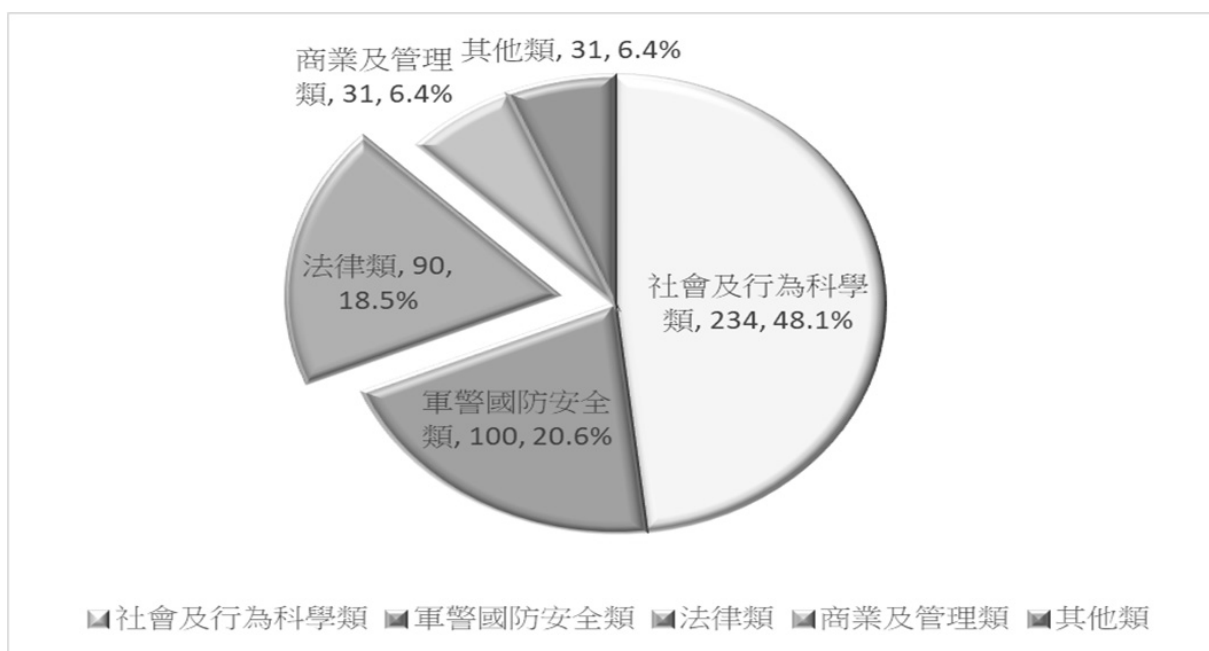


圖 2 國內人口販運文章之研究領域及內容分析

(三) 步驟三：文章符合研究主題，且提供下載之電子檔

第三，文章範圍界定為資料庫搜尋，且提供電子檔案可供下載及閱讀，剔除不符合條件文章後，共剩下 95 篇文章，並將篩選過之文章關鍵字，進行可視化分析（如圖 3）。該地圖顯示了 23 個關鍵詞，共計 7 個集群：(1) 人口販運類型；(2) 人口販運防制法；(3) 全球治理；(4) 遠洋漁業強迫勞動；(5) 跨國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6) 外籍漁工；(7) 假結婚。

另外，針對檢索到的文獻進一步分析表明，在人口販運 95 篇期刊文章發表中，討論法律制度面及人權議題計 40 篇，占大多數（42.1%），涉及性交易或性剝削文章次之，計 23 篇（24.2%），涉及勞力剝削/強迫勞動，計有 15 篇（15.8%），涉及跨國犯罪或全球治理議題的文章，計有 17 篇（17.9%），其中部分文章係屬一般演講稿、報告類型，或是討論多種販運類型的綜合性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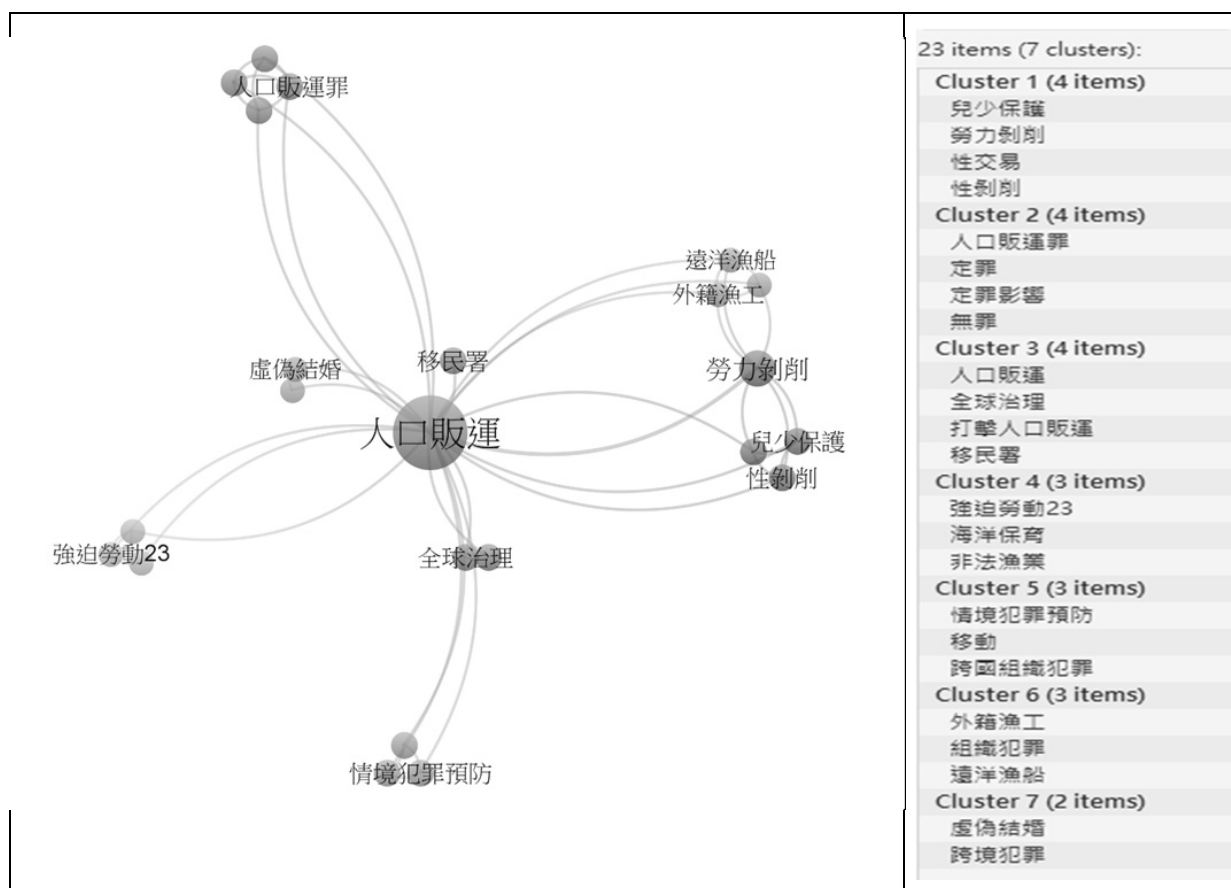


圖 3 篩選過 95 篇文章的關鍵字分群之分析圖

#### (四) 步驟四：建立文獻篩選流程圖

根據以上篩選標準，第一，先刪除重複且與主題無關之文章，共獲得 95 篇文獻。第二，再閱讀標題、摘要及關鍵字，排除未以「勞力剝削」為研究主題之 40 篇文章，僅留下 55 篇與「勞力剝削」相關之論文或期刊。第三，排除無法取得全文或內容不符

合之 9 篇文章，共計獲得全文計 46 篇。第四，確認文章內容採用法學或社會科學實證研究，且進行量化或質化訪談者，最後共列入 30 篇文章，本文之文獻篩選流程圖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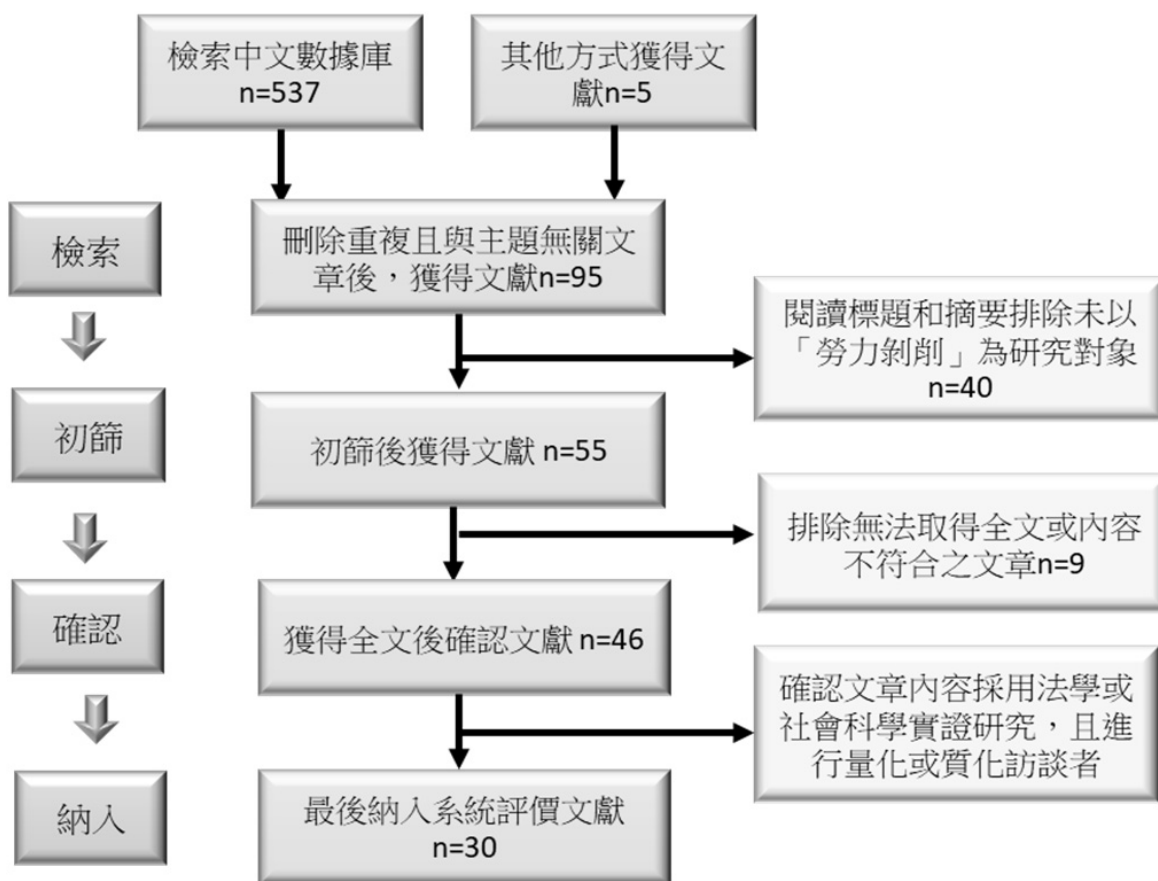


圖 4 系統性文獻回顧之文獻篩選流程圖

### 三、文獻篩選流程

本研究參考專家建議與考科蘭手冊 (Cochrane Handbook) 綜合研究評選標準，由 2 名評估者對於文獻品質進行篩選，如意見過於分歧，則通過討論或請第三方解決爭議，最後 2 名評估者共識度達九成以上，並

將符合標準之研究文獻進行基本資料之編列成冊，納入本研究分析的期刊論文中。綜整國內外進行人口販運中「勞力剝削」研究大多採質化訪談方式，其次為法律面的探討，較少採量化的實證研究較少，詳如下表 1。

表 1 納入本研究分析的期刊論文

編號	作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方法	類型	主要發現
1	林婉婷	2012	跨境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成效評估之研究	修正式德菲法 質化訪談法18名	博士	執法機關對於人口販運的概念應更具一致性，並歸納合適案例，提供偵審機關實務運用，避免偵查與審判不同調的現象發生。
2	陳佩雯	2012	我國打擊人口販運困境之研究－以警察及移民機關為例	質化訪談 6 名警察及移民署查緝人員	碩士	從法制面、組織面、能力面及執行面探討目前我們打擊人口販運之困境，並提出解決之道。
3	周世民	2013	影響外籍勞工逃逸原因之研究	質化訪談 4 名逃逸外勞 問卷調查 397 名外勞	碩士	影響外籍勞工逃逸的因素可能因雇主濫用支配權，外籍勞工與雇主溝通不良或遣返等；或是簽約或被告知的酬庸有無差異等。
4	顧玉玲	2013	跛腳的偽自由市場：檢析臺灣外勞政策的三大矛盾	行動研究法	期刊	臺灣外勞政策惟有該全面開放移工入境、無需配額管制、正常化其居留資格、回復勞工自由轉換工作的權力，才能真正回歸自由市場。
5	李忠榮	2014	我國處理人口販運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書為例	次級資料分析法 個案研究法，分析2009年至2012年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書案例計28件	碩士	透過案情摘要陳述、分析犯罪類型、犯罪手法、犯罪途徑、及歸納被害人及加害人特徵，再經由犯罪事證、起訴適用法條，及判決刑度等作系統式統計分析，進而探討、歸納、發覺相關問題。
6	成明哲	2016	論勞力剝削：以我國司法實務「人口販運」判決為主	文獻分析法 法學實證研究	碩士	採用法實證研究方法探求實務見解不一之問題所在，並試圖從犯罪防治理論、實務、修法等面向尋得改進建議。

7	何俞萱	2016	人口販運被害人防制策略—以行方不明外籍勞工為例	質化訪談 6 名被害人	碩士	被害人逃逸原因與在臺適應情形有關，另被害人對安置保護之感受多持滿意的態度。
8	徐瑤	2016	防制人口販運之挑戰—由查緝兩岸人口販運犯罪談起	質化訪談 7 名檢察官及移民署查緝人員	期刊	執法實務之困境為情資交流不足、執法人員訓練有限、被害人無被害感或不願意承認被害、法規適用之困境等
9	劉璟薇	2016	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犯罪防治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質化訪談10名外事警察	期刊	人口販運案件宜結合各方資源、建立夥伴關係、徹底保障人權。明確建立人口販運案件的和解流程與勞僱雙方簽訂薪資契約時的公正人機制。
10	羅國榮	2016	我國勞力剝削刑事規範研究—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為中心	歷史與社會分析 比較分析法 規範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	碩士	面對勞力剝削案例事實，我國實務見解將低度心理強制即可成立之勞力剝削罪，卻以最高度不法之使人為奴罪構成要件嚴格審查之，導致等各種荒謬之無罪判決，曲解勞力剝削罪之立法意旨。
11	蘇信維	2016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務演變之研析—以警察機關查緝面向	個案研究法	碩士	本文透過警察機關在實務執行面向，來探討「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否尚有不足或爭議之處。
12	鄭智仁	2017	人口販運之判決分析—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	次級資料分析，以地方法院判決書進行內容分析	期刊	自 2009-2015 年 197 件判決口販運有罪判決 130 件（占 66.0%）、無罪判決 62 件（占 31.5%）。其中勞力剝削案件共 54 件，其中 23 件有罪（占 42.6%）、31 件無罪（占 57.4%）。

13	劉黃麗娟	2019	遠洋漁業勞動體制初探：一個建構在利益極大化、共識與風險轉嫁的工業性漁撈模式	案例分析	期刊	本文說明遠洋漁業供應鏈轉變為剝削鏈的現象，探討漁業補撈的商業模式如何結合剝削漁業勞動者的手段，以及規避合法並掩蓋非法的漁撈作業方式，試圖將漁撈作業的利益最大化。
14	梁莉芳	2019	結構性脆弱的悲歌：外籍漁工的日常工作與健康經驗	質化訪談 6 名印尼籍漁工	期刊	研究發現，在跨國脈絡下，鑲嵌於遷移體制與勞動體制的制度性安排，影響漁工的勞動條件、工作環境、職業傷病與健康。
15	邱子宇	2019	從歷史觀點論析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保障	歷史與社會分析	期刊	本研究從法治及我國海權的歷史觀點，建議重新檢討外籍漁工的勞動之權益，以符合勞動人權之普世價值發展。
16	王心廷	2020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有關勞力剝削之研究－以移工為中心	比較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	碩士	本文認為修正現行法出現的矛盾，將「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替代為ILO所使用的「強迫勞動」，並效法《聯合國2000年議定書》使用「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為構成要件。
17	林紋伶	2020	家事移工職場受害及求助經驗之研究	質化訪談 7 名印尼籍家事移工	碩士	本研究認為應落實勞動法令對家事移工之保護，積極處理 1955 爭議事件及提高文化敏感度及覺察度。
18	許福生	2020	影響人口販運定罪之實證分析	質化訪談 5 名負責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官	期刊	影響定罪的法律包括加害人因素、被害人因素、法庭因素、其他因素等。

19	蕭宇傑	2020	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發展脈絡與成效之研究	次級資料分析，以美國人口販運報告進行內容分析	碩士	本文建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定義及提高判決刑度，並加強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20	孟維德	2021	跨國組織犯罪之預防--情境預防案例分析	質化訪談12名警察人員 次級資料蒐集及內容分析	期刊	本文認為「犯罪過程」(crime process)應是探究和防處組織犯罪的核心。
21	Ringmichon Keishing	2021	人口販運和走私是“剝削的連續”	案例分析法 愛爾蘭	評論文章	本文建議適當的勞動條件和保障就業權利可以減少易受販運的脆弱性。從一系列角度納入預防策略，而不是僅從勞工和人權方法相關的角度。
22	Hannah Thinyane & Francisca Sasseti	2020	強化證據打擊勞力剝削及人口販運	案例分析法 泰國	評論文章	利用智慧手機 APP 軟體，進行被害人鑑別及被害人遭遇的問題。利用數據找出剝削模式如何變化、出現新熱點的地方和弱勢群體。
23	Sarah Byrne, Leona Vaughn	2022	美國透過修法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恢復金融信用	案例分析法	評論文章	幫助被害人從強迫債務中獲得救濟並恢復信用是一種有效的補救措施，可以減少持續的創傷和再次受害的風險，並使倖存者能夠重新融入財務獨立。
24	Johannes Koettl	2009	人口販運現代奴隸與經濟剝削	次級資料分析法	期刊	透過研究世界銀行報告，釐清自願性剝削與非自願性剝削。作者建議世界銀行應成為打擊非自願剝削的領導者，提供弱勢群體司法協助、規範人力招募機構等。

25	Ligia Kiss, Cathy Zimmerman	2019	人口販運和勞工剝削：鑑別、實施和評估應對措施	次級資料分析法	評論文章	本文建議關注更高層次的剝削問題而不是個人行為，包括：檢視社會保護措施、現金轉帳機制及勞工招募機構的透明化等。
26	Cathy Zimmerman, Joelle Mak, Nicola S. Pocock, and Ligia Kiss	2021	預防南亞女性遭人口販運的五年研究計畫	案例分析法 尼泊爾、印度、孟加拉	期刊	研究發現，即使在移民工出發前提供知識建設、提高認知，仍無法讓移民工有足夠的準備面對日後工作上的權力不平等。
27	Alexis A. Aronowitz	2018	規範企業參與勞動剝削和人口販運	個案研究法 美國	期刊	本文檢討國內法，檢視這些機制在減少商業部門和供應鏈中的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有效性和局限性，希望商業界和政府可以研究改善。
28	China Labor Watch	2021	Covid-19 流行期間滯留在海外的中國工人	個案研究法 中國	評論文章	本文建議中國政府應成立專業機構保護在海外移工，並制定更好的反販賣法律制度。並為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保護、援助、善後。
29	Rapeepong Suphanchaimat, Nareerut Pudpong,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2017	東南亞移民工全民健保的挑戰	個案研究法 東協國家	評論文章	本文建議東協各國政府應與民間團體以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減少雇主與官員賺取非法利益，採取跨部門合作以保護勞工權益。
30	Amarjit None Kaur	2010	東南亞勞務移工：政策、剝削與監管	個案研究法 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	期刊	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有著較高的經濟發展，成為其他較為落後東協國家移工的目的地。研究發現三個國家對於低技術移工的政策極不一致。

## 肆、研究發現

本研究經由前述的文獻篩選程序，並進行綜合歸納後發現，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在實務運作上，可分為兩大困境：其一，法律層面適用困境。其二，實務層面適用困境，茲將前述困境分述如下：

### 一、法律層面適用困境

#### (一)「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易受法官個人主觀意識之影響

《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勞力剝削部分有明確定義出「不當債務約束」，另在施行細則中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定義，但不管法條內容如何定義，要能定罪最重要還是犯罪構成要件及實質的證據。例如，許福生等人即指出，《人口販運防制法》因部分條文存在模糊空間，造成偵辦困難，若不符合構成要件，就是無罪。且囿於該法判決案例不多，有時候案件在認定上會因人而異（許福生等人，2020，第 78 頁）。

法律現實主義者認為，除法律構成要件外，個人的意識形態或政策偏好、一般判斷偏見等外來因素，亦會影響法官之法律判決，Schauer（2012）更認為法官判決結果會受到個人經驗與直覺影響。Danziger, Levav, and Avnaim-Pesso（2011）分析了以色列假釋委員會的法律判決，研究發現，法官判決案件結果會受到案件排序及個人精神狀況之影響，顯見司法判決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很大。

#### (二)「勞力剝削」法律定義模糊，執法人員不易鑑別被害人

關於「勞力剝削」定義，國內有多位學者認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的定義不夠明確（林婉婷，2012；徐瑤、林盈君，2016；許福生、鄭智仁，2020；陳佩雯，2012），茲將前揭學者的意見分述如下：

##### 1.「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與「勞資糾紛」易混淆

目前實務上對於鑑別「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著重於被害人所獲得報酬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因而很容易忽略勞力剝削案件之本質：在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各種不法手段，使人從事非自願性之工作。

陳佩雯指出，「顯不相當」很難定義，是差幾倍？還是多少？缺乏明確定義（陳佩雯，2012，第 115 頁）。實務上雖是以勞動基準法所定的最低基本工資來計算，但有些工作：例如家庭看護、漁工、暫時農工，是否超時工作、未受合理對待、未有合理休假等是很難計算的，因此常被認為是勞資爭議，而不是勞力剝削（柯雨瑞等人，2021，第 53-56 頁；徐瑤等人，2016，第 99 頁）。

綜上，人口販運三大類型被害人「性剝

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取」之鑑別，由於被害人鑑別在實務上與法律上構成要件之間的落差，使得「勞力剝削」類型被害人最難判定。

## 2. 「不當債務約束」之判定仍有爭議

何俞萱（2016）針對 6 名逃逸外勞進行訪談，受訪者皆表示沒有聽過「人口販運」名詞，更不瞭解其意義。實務上，人口販運案件勞力剝削的證據，最直接者僅是外籍移工的個人證詞，且被害人身分鑑別過於嚴苛，外籍移工在面對國內訴訟程序時，由於法律常識及外在協助不足，經常處於司法地位弱勢（Zimmerman et al., 2021; Byrne et al., 2022）。

由於大部分的外籍移工經常在自己國家被收取高額仲介費，或者是舉債以支付來臺旅費、簽證及其他開銷，來臺後再從工資所得扣除前述債務。然而，上述是否可認定為臺灣雇主以「不當債務」約束外籍移工的手段，仍存有爭議（林紋伶，2020；徐瑤、林盈君，2016；許福生、鄭智仁，2020）。

由於有許多個案是以「所得不相當」作為判定違法與否之依據，以致造成不起訴率偏高（徐瑤等人，2016，第 97 頁）。許福生等人建議，應另行立法或在施行細則中敘明不當債務約束的類型，或不當債務約束其實隱含著不法的債務約束在內，要更細膩或以舉例方式，才不會有模糊空間（許福生等人，2020，第 79 頁）。

## 3.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具有模糊解釋空間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係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在實務上有時因法官見解不同而產生認定困難（徐瑤、林盈君，2016；許福生、鄭智仁，2020）。因而，造成第一線執法人員判斷上的困難（孟維德，2021；陳佩雯，2012；劉璟薇，2016）。

再者，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多為雇傭關係，工作地點多為在加害人家中或是在偏遠工廠，欠缺有能力遏止人口販運的監控者，使加害人更有機可乘。（劉璟薇，2016，第 55 頁）

最後，濫用脆弱情境主要是指被害人處在「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如果被害人不懂中文較無問題，如果是大陸人或臺灣人的時候，大多數的偵辦單位通常都會忽略到這一點（徐瑤等人，2016，第 97 頁）。以上種種，皆造成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上的困境，只要不是外籍移工或不懂中文的被害人，人口販運案件就無法成案。

## (三) 小結

關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勞力剝削」的概念缺乏明確的定義，造成實務上無法及時鑑別遭受剝削的受害者。鮮少有研究能夠簡單清晰地指出，符合什麼條件才能被歸類為人口販運，而不是一般普通的強迫勞動或其他形式的奴役。儘管國際趨勢已逐漸重視勞力剝削這個議題，但迄今進展有限。其問題在於缺乏一個清晰的定義（definitional clarity）。

Guri Tyldum 的研究指出有下列幾個因素阻礙了這種進展：缺乏共通的人口販運國際標準，南轅北轍的人口販運論述，及缺乏人口販運的理論基礎 (Tyldum, 2010, 7-8)。因此，國際組織、各國政府和有關人士間，無法整合出一套為大多數人接受的人口販運概念，並達成各國一致性之標準，也就不足為奇了。

綜上，與其努力於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達成一個全球化的普世通則，我們更應該著重在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更準確的量化，否則任何的打擊人口販運政策都可能徒勞無功 (Steinfatt, 2003, 1-2)。雖然，目前在販賣人口和勞力剝削二者的關係，仍未達成一項國際協議。但這不應該是阻止我們繼續進行實證研究，面對被勞力剝削的目標人群下定義，是任何統計數據生成的先決條件。即使未來之路仍很遙遠，但值得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去達成。

## 二、實務層面適用困境

### (一) 執法人員蒐證較為困難，執法機關間需要相互合作

人口販運犯罪組織是相當龐大且分散的，且往往涉及跨國犯罪，由於涉案犯嫌多、案情複雜，個別執法機關資源有限，如無法進行跨機關間合作，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將難以徹底瓦解 (孟維德, 2021)。

陳佩雯亦指出，人口販運案件證據取得相對困難，除非比較重大案件，經報請檢察官指揮，才能聲請搜索票，否則只能實施勞動檢查 (陳佩雯, 2012, 第154頁)。因此，

各執法機關應進行充分分工、合作，始能發揮查緝能量；同時，不同執法單位間情資分享也相對重要。(孟維德, 2021；林婉婷, 2012；徐瑤、林盈君, 2016；陳佩雯, 2012；劉璟薇, 2016)。惟有靠各執法單位打破彼此的藩籬，克服取證困難，人口販運案件才能順利偵破，將犯嫌繩之以法。

### (二) 被害人擔心遭受報復或延期安置，因而不願出面指證

我國政府為能釐清及發覺潛在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特徵，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將鑑別參考指標分成「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及「被害人被害時的年齡」等四大部分，其中剝削目的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等三大類型，但是目前遭遇最大的困難即許多受害者不希望被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除了少數被害人並不認為自身遭受勞力剝削外，另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之規定，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定「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始能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因此被害人可能會長期留滯國內，也可能會遭到仲介公司報復，造成許多被剝削之外勞不願意出面指證人蛇集團不法事證 (林紋伶, 2020；林婉婷, 2012；徐瑤、林盈君, 2016, 第 91-93 頁)。

其次，許多被剝削者因為接收訊息有限，往往必須依附剝削者生活，因此當其被安置保護時，會產生抗拒、排斥，甚至認為自己沒有被害，而且希望能協助剝削者脫罪 (林婉婷, 2012, 第 183 頁)。

### (三) 執法敏感度不足，與外籍移工無法直接溝通

林婉婷等人（2012）研究發現，人口販運案件常與妨害風化、妨害自由等案件發生競合。因此，執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的鑑別力及敏感度需再加強。此外，執法人員與外籍移工語言不同，無論是案件調查或是製作詢問筆錄，皆需要透過通譯，惟部分通譯專業度不足，配合度亦不高，造成執法人員與被害人溝通困難（周世民，2013；林婉婷，2012；陳佩雯，2012；劉璟薇，2016）。

林婉婷指出，跨境人口販運案件成因複雜，如偵辦人員具有相當實務經驗，有利於判斷該行為是否符合：不法手段、剝削目的與人流處置等三大構成要件（林婉婷，2012，第164頁）。陳佩雯則指出，基層偵辦人員，因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等相關規定不夠熟悉，容易忽略掉部分被害人（陳佩雯，2012，第145頁）。

更有甚者，由於經費有限，導致翻譯人員大部分都是找外籍配偶。但是一般業餘的翻譯人員程度差異很大，翻譯人員專業度不足亦造成偵辦是類案件困難（陳佩雯，2012，第147頁）。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人口販運的根本原因，在於來臺工作機會有限，由於種族、文化、思想、語言之壁壘、龐大的旅費及仲介費用，以及外籍移工

來源國之仲介集團以誘拐及欺瞞等方式，成為脅迫或剝削的協助者。國內對於外籍移工管理及相關行政法令越嚴格，這群漂留在臺灣的異鄉客，成為無辜的第三方受害者的可能性就越大。Andrijasevic（2010）表示，國內針對外籍移工愈緊縮的管制政策，無形中會增加外來人士的移動時間、成本，亦增加外籍移工遭受虐待的可能性。

本研究綜合國內外 30 篇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的實證研究，發現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法律概念定義過於模糊，執法人員蒐證不易，部分被害人不願出面指證。除執法人員不易鑑別被害人，判決也易受法官個人主觀認定影響。勞力剝削案件被害人之鑑別經常會遇到的困難，在法律適用的層面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與「勞資糾紛」易混淆，「不當債務約束」之判定仍有爭議，「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具有模糊的解釋空間。

由於目前實務上對於鑑別「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著重於所獲得報酬是否合理，因而很容易忽略勞力剝削案件本質，乃是在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各種不法手段，使人從事非自願性之工作。然而，國際上針對勞力剝削之規定，例如：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在第 3 條（a）款規定的人口販運定義中指出「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

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所謂強迫勞動或其他服務，係指以懲罰、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本人不曾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務。另外，2000年，美國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將嚴重形式的勞力販運定義為「通過使用武力、欺詐或脅迫的方式，為非自願奴役的目的而招募、窩藏、運輸、提供或獲取某人以獲得勞力或服務，勞役、債役或奴役」(18 USC§1592)。

無論是聯合國國際公約或美國國務院報告，皆強調勞力剝削係屬於「非自願」勞力付出之性質，即使最初的受聘可能為自願行為，但後來可能開始實施對某人進行剝削的脅迫機制，或者是受害人表面上「自願參與」，但實際上可能是被操控，或者是被詐騙，並非基於知情同意下所做的決定，皆屬於勞力剝削。因此，國際立法趨勢並未將「勞力與報酬顯不相當」、「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列入必要的立法要件，意即勞力剝削之目的不需要明確詳列工作時數與薪資之對價性，但如何鬆綁國內嚴格法律的構成要件，以符合國際上人口販運定義，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仍予需要透過修法的方式或加強法官的教育認知，避免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因墨守成規、畫地自限，因而造成勞力剝削案件無罪判決。

另外，在實務執行層面，由於人口販運案件涉及跨國組織犯罪，需要跨國及國內各執法機關間之合作，始能發揮最大的查緝能量。相對地，為避免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因擔心遭受報復或延期安置，而不願意出庭作

證，政府應有一套完善的保護措施，讓受害人無後顧之憂。最後，對於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鑑別被害人身分的問題，應透過實際案例的教育訓練方式，提升執法者的敏感度，並加強通譯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執法者與外籍移工的溝通順暢。

## 二、建議

接下來針對本研究發現：定罪率易受法官個人主觀意識影響、勞力剝削法律定義模糊不易鑑定被害人及政府各部門缺乏協調等問題提出建議：

首先，我國立法院已於2018年12月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參考德國法制，在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設立「大法庭」制度，用以統一法律見解，並於2019年7月4日實施。可避免判決因不同法官的見解不同造成歧異，更可保障當事人、下級審也有遵循方向。訴訟當事人可出席聽審，也可委任律師參與言詞辯論程序，藉此保障訴訟當事人的程序參與權。人口販運案件也可透過個案的審理、裁定，逐步統一下級審的見解維持法的安定性及定罪率。

其次，由於「自願性剝削」難以認定(Koettl, 2009)，國際上僅強調「非自願勞力剝削」。因此，對於自願性剝削可依個案逐一審理，建議加強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就業權利等，並依我國現行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法等相關規定，針對個案檢視其是否違法以維護勞工權益(Keishing, 2021)。

再者，建議對人口販運案件衍生之各類犯罪及社會問題以更高層次角度通盤檢討（Kiss et al., 2019），例如「行政院治安會報」，負有社會治安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規劃執行及督導之職權，出席的有內政、交通、經濟、法務、勞動等各部會首長。建議可在該會報下，針對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等設專責工作小組，由各有關單位派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將政策落實為具可操作性之作業規定、實施辦法等，以解決各單位間缺乏協調與合作等問題。

至於國際間的跨國案件，礙於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難以獲得外交上的支持及司法上的協助，建議可思考如何透過人口販運國際 NGO 組織的協助，讓臺灣與國際 NGO 組織彼此形成夥伴關係，共同守護外籍移工之權利，這些都是人口販運案件亟需面對的挑戰與問題（Suphanchaimat et al., 2017）。

最後，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查處「教育訓練」質與量均很重要，訓練的主題與內容是否足以應付前線實務工作者所需，因為在鑑

別程序上，警察往往為最先接觸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執法人員，並將被害人分類為被害人、疑似被害人以及非被害人，若檢察官有不同的意見，按檢察官所鑑別之結果，依各該規範處理。然而，於灰色案件上，當事人將受有被鑑別為非被害人之傾向（吳紹廷，2020）。因此，在針對執法人員的訓練方面，應進一步針對人口販運「性剝削」、「勞力剝削」不同類型，細分每一種特殊類型中所短缺的知識與技能，並做到「適人適訓」，才是解決問題的重要關鍵。

綜上，真正想要改變臺灣長久以來對於外籍移工之態度及慣性思維，並非一蹴可及，若想深入了解人口販運案件各種社會文化及結構性的問題，仍有待更多實證研究，以彌補現階段人口販運質化與量化研究之缺漏，期待未來有更多人投入該研究領域，並可針對人口販運執法者或被害人進行縱貫性的研究設計，擴大研究範圍之視野，或許可獲得不同的研究啟發，開擴國人全新的新思維。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成明哲 (2016)。論勞力剝削：以我國司法實務「人口販運」判決為主。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何俞萱 (2016)。人口販運被害人防制策略-以行方不明外籍勞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李忠榮 (2014)。我國處理人口販運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書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周世民 (2013)。影響外籍勞工逃逸原因之研究。佛光大學碩士論文。Retrieved from <https://hdl.handle.net/11296/49m6fg>。
- 吳紹廷 (2020)。人口販運防制法中鑑別制度問題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ngtvqz>。
- 孟維德 (2018)。跨國組織犯罪的網絡分析與預防。軍法專刊 64(3)：11-42。
- 孟維德 (2021)。跨國組織犯罪之預防--情境預防案例分析。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11：25-53。
- 林紋伶 (2020)。家事移工職場受害及求助經驗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Retrieved from <https://hdl.handle.net/11296/99jg7e>
- 林婉婷 (2012)。跨境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博士論文。Retrieved from <https://hdl.handle.net/11296/jmw98w>
- 柯兩瑞、曾智欣、黃翠紋、黃鳳瑜 (2021)。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現況、困境與對策。犯罪防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銘傳大學，42-66。
- 徐瑤、林盈君 (2016)。防制人口販運之挑戰--由查緝兩岸人口販運犯罪談起。警學叢刊 46(6)：81-102。
- 張芷瑄 (2021)。探究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學校的師資困境—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學校行政(131)：118-137。
- 張紹勳 (2014)。Meta 分析實作：使用 Excel 與 CMA 程式。五南出版社。
- 許義寶 (2021)。移民法規論。新學林。
- 許福生、鄭智仁 (2020)。影響人口販運定罪之實證分析。警學叢刊 50(5)：65-96。
- 陳佩雯 (2012)。我國打擊人口販運困境之研究-以警察及移民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Retrieved from <https://hdl.handle.net/11296/aa9x24>。
- 陳岳宏 (2011)。電子病歷研究趨勢之探討-質化綜合分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景花、余民寧 (2018)。正念在臺灣學校的影響：系統性回顧及綜合分析。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1)：67-103。

劉璟薇 (2016)。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犯罪防治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警學叢刊 46(4)：27-64。

鄭智仁 (2017)。人口販運之判決分析—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3(1)：53-86。

魏紅果、李海 (2015)。保險營銷員勝任特徵模型：一個定性元分析。管理評論 27(7)：146。

## 二、英文部分

Alexis, Aronowitz. (2018). Regulating business involvement in labor exploitation and human trafficking. *Labor and Society*, 22(1), 145-164.

Andrees, B. & Van der Linden, M. N. (2005). Designing trafficking research from a labour market perspective: The ILO Experience1.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3(1-2), 55-73.

Andrijasevic, R. (2010). *Migration, agency and citizenship in sex trafficking*. Springer.

Belser, P., De Cock, M., & Mehran, F. (2005). ILO minimum estimate of forced labour in the world.

Bump, M. N. & Gozdzia, E. M. (2008). Data and research on human trafficking: Bibliography of research-based literature.

Byrne, Sarah, Leona Vaughn. (2022). Can New US Law Help Increase Financial Recovery and Reintegration of Survivors of Human Trafficking? *Delta 87*. <https://delta87.org/2022/01/can-new-us-law-help-increase-financial-recovery-reintegration-survivors-human-trafficking>

Cannon, A. C., Arcara, J., Graham, L. M., & Macy, R. J. (2018). Trafficking and health: A systematic reviews of research method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9(2), 159-175.

Chalmers, I., Hedges, L. V., & Cooper, H. (2002). A brief history of research synthesis. *Evaluation & the health professions*, 25(1), 12-37.

China Labor Watch. *Silent Victims of Labor Trafficking: China's Belt and Road workers stranded overseas amid Covid-19 pandemic*. New York: 2021.

Cockbain, E. & Bowers, K. (2015). The faces and places of trafficking for labour exploitation: A large-scale analysis. *Europe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Porto*.

Commission, E. (2018). Secon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18) a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20 of Directive 2011/36/EU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In:

Brussels.

- Danziger, S., Levav, J., & Avnaim-Pesso, L. (2011). Extraneous factors in judicial decision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8(17), 6889-6892.
- Denyer, D. & Tranfield, D. (2009). Producing a systematic reviews. In D. A. Buchanan & A. Bryma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pp. 671-689). Sage Publications Ltd.
- Goździak, E. & Graveline, S. (2015). In search of data and research on human trafficking: Analysis of research-based literature (2008-2014). Washington, DC.
- Habersang, S. & Reihlen, M. (2018). *Advancing qualitative meta-analyses: A realist and a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Proceedings.
- Hill, C. E., Knox, S., & Hess, S. A. (2012). Qualitative meta-analyses of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studies.
- Higgins, J. P., Thomas, J., Chandler, J., Cumpston, M., Li, T., Page, M. J., & Welch, V. A. (2019). *Cochrane handbook for systematic reviews of interventions*. John Wiley & Sons
-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 Geneva: 2017.
- Kangaspunta, K., Sarrica, F., Johansen, R., Samson, J., Rybarska, A., & Whelan, K. (2018).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8.
- Keishing, Ringmichon. (2021). Human Trafficking and Smuggling as a ‘Continuum of Exploitation’. *St. James Research Center*. <https://www.stjamesresearchcentre.org/post/human-trafficking-and-smuggling-as-a-continuum-of-exploitation>
- Kiss, Ligia, Cathy ZimmermanID. (2019). Human trafficking and labor exploitation: Toward identifying, implementing, and evaluating effective responses. *PLOS Medicine*. <https://journals.plos.org/plosmedicine/article/file?id=10.1371/journal.pmed.1002740&type=printable>
- Koettl, Johannes. *Human Trafficking, Modern Day Slavery, and Economic Exploitation*. Washington: 2009.
- Laczko, F. (2005). Data and research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Vol. 43, pp. 5-16) : Wiley Online Library.
- Levitt, H. M. (2018). How to conduct a qualitative meta-analysis: Tailoring methods to enhance methodological integrity. *Psychotherapy Research*, 28(3), 367-378.
- None, Amarjit Kaur. (2010) Labour Mi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Migration Policies, Labour

- Exploitation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15(1), 6-19.
- Okech, D., Choi, Y. J., Elkins, J., & Burns, A. C. (2018). Seventeen years of human trafficking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evidence-informed social work*, 15(2), 103-122.
- Oram, S., Stöckl, H., Busza, J., Howard, L. M., & Zimmerman, C. (2012). Prevalence and risk of violence and the physical, mental, and sexual health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human trafficking: systematic reviews. *PLoS medicine*, 9(5), e1001224.
- Perry, K. M. & McEwing, L. (2013). How do social determinants affect human trafficking in Southeast Asia, and what can we do about it? A systematic reviews. *Health & Hum. Rts.*, 15, 138.
- Platt, L., Grenfell, P., Meiksin, R., Elmes, J., Sherman, S. G., Sanders, T., . . . Crago, A.-L. (2018). Associations between sex work laws and sex workers' health: A systematic reviews and meta-analysis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studies. *PLoS medicine*, 15(12), e1002680.
- Potocky, M. (2010). The travesty of human trafficking: A decade of failed US policy. *Social work*, 55(4), 373-375.
- Reid, J. A. (2012). Exploratory review of route-specific, gendered, and age-graded dynamics of exploitation: Applying life course theory to victimization in sex trafficking in North America.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3), 257-271.
- Rijken, C. (2013).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for labour exploitation: Cooperation in an integrated approach.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21(1), 9-35.
- Rosenthal, R. & Rubin, D. B. (1986). Meta-analytic procedures for combining studies with multiple effect siz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3), 400.
- Russell, A. (2018). Human trafficking: A research synthesis on human-trafficking literature in academic journals from 2000-2014. *Journal of Human Trafficking*, 4(2), 114-136.
- Rother, E. T. (2007).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X narrative review. *Acta Paulista de Enfermagem*, 20, v-vi
- Schauer, F. (2012). Legal realism untamed. *Tex. L. Rev.*, 91, 749.
- Steinfatt, T. M. (2003). Measuring the number of trafficked women and children in Cambodia: a direct observation field study. *part III of a series*.
- Steinfatt, T. M. (2011). Sex trafficking in Cambodia: fabricated numbers versus empirical evidenc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6(50), 443-462.

- Szablewska, N. & Kubacki, K. (2018). Anti-human trafficking campaign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Social marketing quarterly*, 24(2), 104-122.
- Sherman, L. W., Strang, H., Mayo-Wilson, E., Woods, D. J., & Ariel, B. (2015).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1), 1-24. <https://doi.org/10.1007/s10940-014-9222-9>
- Suphanchaimat, Rapeepong, Nareerut Pudpong,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2017). Extreme exploitation in Southeast Asia waters: Challenges in progressing towards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for migrant workers. *PLOS Medicine*.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5699792/pdf/pmed.1002441.pdf>
- Thinyane, Hannah, & Francisca Sasseti. (2020). Strengthening Evidence to Tackle Labour Exploitation and Human Trafficking. *Delta 87*. <https://delta87.org/2020/02/strengthening-evidence-tackle-labour-exploitation-human-trafficking>
- Timulak, L. (2014). Qualitative meta-analysi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481.
- Tyldum, G. (2010). Limitations in research on human traffick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8(5), 1-13.
- Walsh, D. & Downe, S. (2005). Meta-synthesis method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50(20), 204-211.
- Zimmerman, C., Hossain, M., Yun, K., Roche, B., Morison, L., & Watts, C. (2006). Stolen smiles: a summary report on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consequences of women and adolescents trafficked in Europe. *Stolen smiles: a summary report on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consequences of women and adolescents trafficked in Europe*.
- Zimmerman, Cathy, Joelle Mak, Nicola S. Pocock, and Ligia Kiss. (2021). Human Trafficking: Results of a 5-Year Theory-Based Evaluation of Interventions to Prevent Trafficking of Women From South Asia.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pubh.2021.645059/full>

附件 2013 年至 2022 年 TIP 報告對於臺灣「勞力剝削」彙整表

年度	「勞力剝削」待改善的部分
2013	在夏威夷外海作業之臺籍漁船上，發生船員遭虐待以及薪資遭扣留之情況。臺灣雖較多為遭強迫勞動者之目的國，但臺灣大學生在澳洲打工度假時，成為強迫勞動之受害人。
2014	民間團體推估，約高達 16 萬名外籍移工在世界各地之臺籍漁船上遭強迫勞動，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且部分外籍移工之雇主禁止其離開住所，變相增長其遭強迫勞動之機會，皆為遭受勞力剝削的被害人。
2015	臺灣外籍看護工多與雇主同住，難以追查其勞動條件與生活環境，特別容易遭剝削。
2016	在臺外籍移工人數超過 58 萬 7 千名，依然是受招募而來，多被收取高額費用，仍然處在債台高築而遭強迫勞動之危機中。來自中國大陸、印尼、越南等地在臺籍漁船上工作之漁工，無論是否登記在案，許多都有遭人口販運之跡象。
2017	臺灣當局頒布新法，規定關於外籍漁工之定型化契約以及福利待遇。法官對許多人口販運之案件量刑過輕，並定位為勞資糾紛，亦未將發生在臺籍漁船上之外籍漁工剝削事件加以定罪，難以嚇阻犯罪，影響檢警查緝能量。
2018	對於家事勞工之保護法案立法停滯不前，使從事家庭看護與幫傭之外籍移工仍持續面臨遭剝削之風險。
2019	遠洋船隊上之勞力剝削問題層出不窮，勞動部與漁業署囿於權責，加以調查標準不足也不一，遲遲未能有效解決漁工遭剝削之情況。
2020	由於人員配備不足以及相關檢查規範配套未完備，未能有效查察遠洋漁船上之人口販運案件。家事工作者相關立法遲遲未決，在缺乏保障其勞動權力之情況下，從事相關工作之外籍移工仍面臨受剝削之高風險。
2021	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及臺灣籍遠洋船隊（DWF）漁工的權利，目前尚欠缺明確的勞動法規保護，且國內調查人力及相關法規不足，對於勞力剝削鑑別、調查與起訴相對困難，易造成外籍漁工及家庭看護工遭受勞力剝削，建議臺灣政府應積極調查涉嫌勞力剝削的遠洋漁船及外籍看護工雇主
2022	臺灣籍漁船與權宜船勞力剝削的問題、家事移工無法適用勞基法的問題、新南向政策下血汗國際學生的問題，仍為嚴重問題，關鍵與結構性的強迫勞動議題，亦未被根本解決。

資料來源：美國在台協會網站公布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trafficking-persons-report-zh/>。